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峰市大剧院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市大剧院PPP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司与宁波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预中标供应商。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宁波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赤峰市大剧院PPP项目中标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PPP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赤峰市大剧院PPP项目
- 2、项目采购人：赤峰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3、项目投资额：本项目估算金额为80089.00万元
- 4、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 5、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赤峰市天义路与富和街交界处，总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大剧院、小剧场、音乐厅、公共剧务用房、通用设备用房、商业中心以及后勤行政用房。大剧院是赤峰大剧院的核心功能区，剧院部分作为项目主剧场，可以满足歌剧、舞剧、芭蕾舞剧、大型歌舞、交响乐、戏曲等形式的艺术表演。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